

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联赛新闻采访及公用信号制作管理规定 (2023 中超联赛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以下简称“中超联赛”）新闻采访及公用信号制作工作，确保中超联赛电视转播顺利进行，促进中超联赛新闻运行的提升，维护中超联赛合法权益，赛事主办方（以下简称“主办方”）制定《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联赛新闻采访及公用信号制作管理规定（2023 中超联赛版）》。

第二条 中超联赛公用信号制作的管理是由主办方依据中国足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足协”）授权，在中国足协指导下对中超联赛的电视、广播、互联网及各种多媒体版权进行管理。

第三条 中超联赛各赛区委员会负责各赛区新闻采访工作的管理，同时须协助主办方，落实公用信号制作和电视转播工作。中超联赛各参赛俱乐部有义务要求主教练及全体队员配合赛区新闻官和经主办方授权的转播机构的安排，完成各项公用信号制作过程中的各项流程。

第四条 中超联赛所有制作、采访程序及新闻设施标准须遵守中国足球协会下发的《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规程》、《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联赛新闻组织运行手册》及附件的相关

规定。

第五条 中超联赛各参赛俱乐部应任命一名球队新闻官配合主办方完成与中超联赛相关的所有新闻采访及公用信号制作的工作，并与赛区新闻官合作承担中超联赛赛区新闻服务工作。

第六条 根据主办方与主转播商及持权转播商的协议，如果为了制作中超联赛专题或集锦节目，主转播商及持权转播商拥有对中超俱乐部教练员和球员采访的优先权。

第二章 中超联赛新闻采访及公用信号制作权益的实施

第七条 公用信号是指由主办方授权的主转播商提供的各场比赛、仪式和官方活动的现场直播的连续的电视信号，包括但不限于中文形式的所有计时、计分、数据统计或其他电脑图形，以及为向所有持权转播商常规传送而制作的带有或不带解说的多声道音频的视频信号。

第八条 新闻采访及公用信号制作流程包括赛前新闻发布会、赛前官方训练、比赛日当天赛前更衣室拍摄、球队抵达拍摄、主教练抵达采访、首发名单提供、赛前官方倒计时流程拍摄、比赛拍摄、赛后焦点球员拍摄、赛后官方瞬采、赛后新闻发布会、本场最佳球员采访以及混合采访。

赛前单边播报、赛后单边播报为持权转播商权益，持权转播商应提前 3 天向主办方申请，获得批准后，由经主办方授权的转播机构提供信息，赛区新闻官和球队新闻官配合完

成。

第九条 赛前官方训练

赛前一天的球队训练为球队赛前官方训练，赛前官方训练必须向媒体开放。如果俱乐部不希望开放全部官方训练，则须向媒体开放至少 15 分钟。

一、根据天气和草坪情况，可在当场比赛开始前一天与开球时间相同的时间段内在比赛体育场内进行一小时的官方训练。如因特殊原因，赛前一天球队未在比赛体育场内进行训练，除非球队赛前一天不训练，否则无论球队训练是在体育场外场、基地或其他体育场进行，训练仍须向媒体开放至少 15 分钟。

二、各赛区新闻官需提前两天将官方训练具体时间及地点通知主办方。拍摄官方训练时媒体需按要求佩戴有效证件及穿着媒体背心。

三、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时训练，球队新闻官应及时与赛区新闻官沟通，并告知媒体相关安排。

第十条 赛前新闻发布会

一、各参赛俱乐部须在比赛前一天参加赛区举办的赛前新闻发布会。赛前新闻发布会原则上应在主客队官方训练前 20 分钟分别进行，地点在比赛体育场新闻发布厅。

二、赛前新闻发布会的管理组织工作由赛区新闻官负责，

赛区新闻官应使用发布会规范用语，相关标准详见《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联赛新闻发布会规范用语》。

三、各参赛球队新闻官必须确保主教练和一名参赛队员出席赛前新闻发布会，并不晚于发布会前 2 小时将球队出席发布会名单上报赛区新闻官；球队新闻官有义务提醒主教练及参加发布会的运动员配合赛区新闻官的工作。

四、如果主教练停赛，参赛球队应要求比赛日替补席上替代主教练的人员参加赛前新闻发布会。如果主教练因身体不适或其他原因无法出席赛前发布会，球队须至少提前 2 个小时以正式函件申请，并提供医学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件。各球队新闻官须不晚于发布会前两个小时将参加赛前发布会的教练员和球员姓名提供给赛区新闻官，如无不可抗力，名单提交后不得更换。

四、如参加新闻发布会人员中有外籍人士，相关俱乐部须提供翻译人员。

五、仅限主转播商、持权转播商和经主办方许可的非持权转播商在新闻发布会进行视频拍摄。

第十一条 赛前更衣室拍摄

一、球队须至少提前 150 分钟进入更衣室进行布置，赛区须向主客队更衣室提供足量的挂钩用于悬挂球衣，球队须悬挂球衣并外露号码。

二、更衣室拍摄至少在比赛前 120 分钟进行，先客后主，球队须确保在赛前 120 分钟时完成更衣室布置。

三、赛区新闻官和球队新闻官协助主转播商拍摄更衣室，赛区新闻官须确保在更衣室拍摄期间有助理新闻官或媒体志愿者协助主转播商完成拍摄及维持秩序，主转播商最多可以有两名摄像人员进入更衣室进行拍摄。

四、官方摄影享有与主转播商同样的拍摄权利。

第十二条 赛前球队抵达拍摄

一、赛区新闻官于赛前联席会确认主客队抵达时间后告知主办方及赛事转播协调员，客队须在比赛前 100 分钟抵达，主队须在比赛前 90 分钟抵达，双方至少间隔 10 分钟。

二、各球队新闻官须在赛前一天与赛区新闻官沟通，确认媒体流线，酒店到球场的路线及路况信息。

三、球队新闻官须在球队从酒店出发时及即将到达球场时向赛区新闻官通报，赛区新闻官须保持与赛事转播协调员的沟通；

四、赛区新闻官及助理新闻官协助主转播商拍摄球队抵达及维持现场秩序。

五、如遇主客队同时抵达赛场，赛区新闻官需协调客队先下车，主队后下车，时间间隔至少 5 分钟，以保证公用信

号流程的拍摄。

第十三条 赛前主教练抵达采访

一、在球队到达后，立刻由球队新闻官协调球队，请主教练在官方采访背景板前接受主转播商或经许可的持权转播商的采访；

二、采访时间不得超过 90 秒钟，主教练下车后须先接受抵达采访后再进入更衣室；主教练为外籍人士时，需提供翻译人员。

三、如果主教练停赛，参赛球队应要求比赛时替补席上替代主教练的人参加赛前抵达采访。

第十四条 赛后瞬间采访

一、比赛期间及赛前赛后，任何球员、教练员和官员在未得到赛区新闻官的允许，不能在比赛场地、通道及周边任何区域接受采访。

二、比赛结束后，赛区新闻官应安排主转播商或经许可的持权转播商在瞬间采访区进行采访，并保证使用主办方统一制作的背景板和话筒标。

三、比赛第 80 分钟，赛区新闻官与主转播商或经许可的持权转播商沟通确定瞬采球员后，协调球队新闻官进行安排。主转播商及持权转播商在未得到赛区新闻官许可的情况下，

不得直接接触参赛球员和官员。

四、球队新闻官须协助赛区新闻官安排确定的瞬采队员在赛后立即接受瞬采，之后再行进行谢场及其他活动（如有官方活动，由主办方另行通知），焦点赛事可以采访每队至多 2 名球员。持权转播商有权申请赛后单边瞬采，相关规则与主转播商相同。

五、赛区新闻官须确保在赛后瞬采区有助理新闻官或媒体志愿者协助完成瞬采，保证无其他人员进入此区域。

六、所有工作人员，设备和受访者在赛后第一时间就位。采访时间在赛后立即开始，每支球队不超过 90 秒钟，并保证采访顺利完成。

七、除非球员严重伤病或被红牌罚令出场，球队不得以其他理由随意更换瞬采球员。违反规定将报纪律委员会作出相应处罚。

第十五条 赛后新闻发布会

一、赛后新闻发布会须在终场哨之后十五分钟内在体育场内指定的新闻发布会厅召开。双方俱乐部须指派其主教练参加新闻发布会。如果主教练停赛，参赛球队应要求替补席上替代主教练的人参加新闻发布会。如参加新闻发布会人员中有外籍人士，相关俱乐部须提供翻译人员。赛后新闻发布会采取先客后主的顺序分别召开。

二、赛后新闻发布会向文字记者、官方摄影、主转播商、持权转播商和非持权转播商开放，媒体需持有相关证件，才有权进入新闻发布厅。赛区新闻官须向主转播商及持权转播商提供进入新闻发布会的优先权，同时提供给主转播商及官方摄影最佳拍摄位置。

三、赛后新闻发布会的管理组织工作由赛区新闻官负责，各球队新闻官须提醒主教练配合赛区新闻官的工作。

四、赛区新闻官应合理控制新闻发布会的时间和问题数量，保证主客队媒体都有提问机会；赛区新闻官在赛后新闻发布会应使用规范用语，并对敏感问题进行合理引导。

五、赛区新闻官须对发布会进行录音或录像，确保在主办方需要时候可以提供相关的影音资料。

六、赛区新闻官在确保文字记者、官方摄影、主转播商、持权转播商和非持权转播商的权益后，根据发布厅容量，可允许摄影记者参加赛后新闻发布会，并做好秩序维护工作，摄影记者需在指定区域开展工作，不能使用闪光灯，不能阻挡摄像机和官方摄影的拍摄。

七、仅限主转播商、持权转播商和经主办方许可的非持权转播商在新闻发布会进行视频拍摄。

八、新闻发布会期间须配备助理新闻官或媒体志愿者在现场协助赛区新闻官维持秩序及传递话筒；主席台上除使用主办方统一提供话筒贴的话筒外，不允许任何媒体记者将自

己的话筒或录音设备放在主席台上，只能使用发布会现场的分音器或扩音设备进行收音工作。

第十六条 本场最佳球员专访

赛后发布会结束后，获得本场比赛最佳的球员须在球队新闻官的带领下前往混合采访区接受媒体采访。

第十七条 赛后混合采访

一、在比赛结束前 15 分钟，赛区新闻官须协调比赛场地，在两支球队从更衣室返回球队大巴的必经之路上为媒体设立一个混合采访区，并方便媒体记者进入该区域，所有记者必须持证方可进入。

二、混合采访区需在比赛结束后立即进入使用状态。

三、赛区新闻官负责在赛前向球队新闻官介绍该区域功能，球队新闻官须通知球员和主教练，让队伍了解此职责。

四、所有主队、客队的球员、教练员和官员在比赛结束后，从更衣室前往球队大巴的路上，在球队新闻官的带领下须通过混合采访区，建议接受主要媒体采访并且优先考虑接受官方授权媒体的采访。

五、混合采访区向文字记者、官方摄影、主转播商、持权转播商和非持权转播商开放，并向主转播商和持权转播商提供优先进入权和拍摄位置。该区域不对摄影记者开放。

六、混合采访区的设置与运行由赛区新闻官负责，赛区新闻官须确保在赛后混合采访区有助理新闻官或媒体志愿者引导所有教练和球员通过混采区，并协助媒体记者在官方采访背景板前完成混采。球队新闻官有义务全力配合赛区新闻官。

七、仅限主转播商、持权转播商和经主办方许可的非持权转播商在混采区进行视频采访，其他媒体仅可进行录音采访，且不能直播。

第十八条 中超俱乐部应全力配合新闻采访及公用信号制作流程的各项工作，确保电视转播的顺利进行。

中超联赛新闻采访及公用信号制作流程				
名称	步骤概述	执行地点	执行时间	球队参加人员
赛前新闻发布会	应在主客队官方训练前 20 分钟分别进行	体育场新闻发布厅	赛前一天	主教练、首发队员、翻译
赛前官方训练	官方训练至少向媒体开放 15 分钟	主体育场或符合条件的体育场	赛前一天	主、客队
更衣室拍摄	主客队至少在赛前 150 分钟开始布置更衣室，	体育场主客队更衣室	赛前 120 分钟	

	并在 30 分钟内完成布置, 比赛服需悬挂并外露号码			
球队抵达拍摄	球队新闻官应在球队大巴从酒店/驻地出发和即将抵达赛场时第一时间通知赛区新闻官	球队大巴 抵达通道	客队赛前100分钟, 主队赛前90分钟	主、客队
主教练抵达采访	主客队抵达赛场后, 球队新闻官需第一时间引导主教练接受采访, 采访时间不超过90秒	(官方采访板) 赛区指定位置	球队抵达后第一时间	主教练、翻译
首发名单提供	赛区新闻官须向主转播商提供正确的本场比赛首发球员名单。	新闻中心	赛前75分钟	赛区新闻官
首发球员列队拍摄	主转播商拍摄人员配备手持	球员入场等待区	赛前7分钟	主、客队

	式摄像机进入 球员通道拍摄 球员列队准备 入场的画面和 过程。			
球员入场仪式 拍摄	主转播商拍摄 裁判员和球员 入场过程。	入场通道	赛前 6 分钟	主、客队
奏唱国歌、握手 及挑边拍摄	主转播商拍摄 人员配备斯坦 尼康摄像机进 入场地内近距 离拍摄球员和 裁判员。	内场	赛前 5 分钟 至比赛开始	主、客队
赛后瞬间采访	球队新闻官须 在比赛结束后 立即协调瞬采 目标球员接受 采访	(官方瞬 采板)赛区 指定位置	比赛结束后 第一时间	主客队赛后瞬 采目标球员
赛后新闻发布 会	采取先客后主 的顺序,双方主 教练必须参加 赛后新闻发布 会	新闻发布 厅	赛后 15 分钟 内	主教练、翻译

本场最佳球员专访	发布会结束后, 获得本场最佳的球员须前往混合采访区接受采访	混合采访区	发布会结束后	本场最佳球员、翻译
混合采访	比赛结束后, 主队所有球员、教练员和官员须在球队新闻官的带领下通过混合采访区	混合采访区	赛后 15 分钟	主、客队
上述流程仅为各场比赛期间俱乐部需配合的新闻采访及公用信号制作流程, 全部流程详见《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联赛新闻组织运行手册》。				

第十九条 赛前探营及专访

一、根据主办方与持权媒体的协议, 持权媒体有优先报道和采访权限, 各球队须无条件配合主办方及持权媒体的采访需求。

二、持权媒体提前申请并获得主办方批准后, 每轮联赛可以选取一场比赛, 在非比赛日分别进入主客队的基地或者训练场进行公开拍摄或出镜报道, 每次拍摄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

三、主办方须提前向主客队提供赛前探营的方式、时间、

专访的名单和采访提纲，由球队新闻官协调球队，确定专访时间和地点。

四、持权媒体同时有权对主客队主教练或一名球队核心球员进行专访，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球队新闻官须按照持权媒体要求在现场协助专访工作。

第二十条 赛前单边播报

一、根据比赛需要，持权转播商在赛前 3 天向主办方申请本轮各场比赛赛前单边和赛后单边，主办方审核后发给各赛区新闻官，赛区新闻官协助完成。

二、持权转播商赛前单边方式分为：赛前单边报道和 SNG（由持权转播商自行配备卫星新闻素材采集车）。

三、在赛前热身期间，安排球场内一侧的赛前赛后持权媒体单边注入点进行赛前报道。赛前单边播报不允许采访球员和教练员。

四、具体时间为热身训练期间，赛前单边播报于赛前 15 分钟必须结束。

第二十一条 赛后单边播报

一、根据比赛需要，持权转播商在赛前 3 天向主办方申请本轮各场比赛赛后单边播报，主办方审核后发给各赛区新闻官，赛区新闻官协助完成。

二、持权转播商的播报组最多由三人组成，可在角旗附近和球门线场边广告板后面进行单边播报，但须获得主办方批准，并由赛区新闻官指定位置。

三、比赛结束后，赛区新闻官准许有赛后单边申请的媒体到达球场主转播商拍摄单边的摄像机前，进行赛后单边播报。

四、赛后单边播报不允许采访球员及教练员，只能记者和嘉宾自行报道，任何受访嘉宾必须报批后穿着“持权转播商”背心方可进入比赛场地。

第三章 场地新闻设施和灯光保障

第二十二条 主办方每赛季初对全部参赛俱乐部的主场进行检查，并在检查后提供场地考察报告，俱乐部须按照报告要求在一个月内完成改造。改造后由主办方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场地须在收到验收报告后两周内完成第二次改造并再次由主办方进行验收。

第二十三条 中超联赛各俱乐部主体育场内新闻设施须满足《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联赛体育场新闻设施需求手册》中关于体育场新闻设施的标准。俱乐部有义务协调并安排体育场提供所需的各个功能间，并对未达标的设施进行改造，相关费用包含在每赛季的中超联赛参赛费分成里，由俱乐部先

期垫付。

第二十四条 中超联赛各俱乐部主体育场内场灯光、公用信号拍摄所需功能间及通道的灯光须满足《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联赛体育场新闻设施需求手册》中关于体育场灯光的标准，俱乐部须对未达标的灯光进行改造，未达标的球场在改造达标前将不被许可进行晚场比赛。

第二十五条 下午场比赛（开球时间 14:00-17:30 的任何时段）须至少提前一个小时开灯，晚场比赛（开球时间 17:30 及以后）须至少提前一个半小时开灯。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于任何可能发生的违规行为，主办方、各赛区委员会、各中超俱乐部均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或避免违规的出现。任何因赛区新闻管理疏忽或过错导致的电视转播及新闻管理工作违规情形和结果，将由主办方按照《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联赛赛区新闻官工作规范》处罚赛区新闻官。任何因俱乐部官员、教练员、球员进行或不进行特定行为导致的违规，其所属俱乐部将作为责任主体承担违规责任并接受处理。违规处理的流程为：

（一）出现违规情况或疑似违规情况后，主办方将根据比赛监督、赛事新闻运行观察员、赛区新闻官及其他现场工作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报告、照片或相关视频等，在赛后第一时间核实违规行为。

(二) 一经核实, 主办方将根据第二十七条规定对相应俱乐部进行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进行通报。

(三) 如果违规俱乐部对处理结果存在异议, 可以在违规处理通知发出后的 48 小时之内向主办方提交书面申诉文件, 逾期不予受理。

(四) 如果俱乐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申诉文件, 主办方将报中超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授权的机构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并将审议结果和处理决定告知相应俱乐部, 审议结果为最终决定, 俱乐部不得再提出申诉。

(五) 如果出现第二十八条或第二十九条违规情况, 处理结果为最终决定, 相关俱乐部无权申诉。

第二十七条 任何俱乐部或其球员、官员和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一经核实, 主办方有权根据下列标准给予其相应处理:

(一) 中超联赛公用信号制作及采访权益:

1. 如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八条, 影响公用信号制作, 一经核实, 首次违规主办方将报纪律委员会, 并进行警告及通报批评, 第二次违规将给予扣减参赛费 2 万元, 第三次及以后每次违规扣减参赛费 5 万元。

2. 如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 俱乐部无正当理由拒绝持权媒体拍摄训练, 或拒绝安排采访, 影响主转播商及持权转播商权益, 一经核实, 首次违规主办方将进行警告及通报批评, 第二次违规将给予扣减参赛费 2 万元, 第三次及以后每次违规扣减参赛费 5 万元。

3. 每赛季再次或多次出现相同或实质相同违规情形的，主办方将有权根据其实质违规发生次数按其数量进行相应处罚，且有权在前次处罚的基础上给予加倍处罚的处理。直至扣除全部参赛费。

（二）场地新闻设施和灯光保障：

1. 中超俱乐部必须确保主体育场达到《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联赛体育场新闻设施需求手册》里关于新闻设施的要求，未达到标准的必须进行改造，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造的或未达到改造要求的，由主办方全权负责接手进行改造。相关费用由主办方垫付，赛季结束后凭电子邮件确认件和发票信息，由主办方从应向相关俱乐部支付的参赛费中进行相应扣款。

2. 中超俱乐部灯光须达到《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联赛体育场新闻设施需求手册》里关于灯光的要求，未达标的俱乐部在达标前不能进行晚场比赛。两次接到主办方改造通知的俱乐部，主办方将接手后续改造。改造会由主办方授权的灯光顾问公司提供灯光改造方案，俱乐部须无条件按照方案改造。相关费用由主办方垫付，赛季结束后凭电子邮件确认件和发票信息，由主办方从应向相关俱乐部支付的参赛费中进行扣款。

3. 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开启灯光的，一经核实，首次违规主办方将通报批评，第二次违规将给予扣减参赛费 2 万元的处罚，第三次及以后每次违规将给予扣减参赛费 5 万元。

（三）俱乐部官方媒体赛场报道：

俱乐部官方媒体比赛日在体育场内拍摄内容仅限于俱乐部自有平台（俱乐部官方 APP、官网、官方微博及官方微信等）及俱乐部赞助商自有平台使用，所有素材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平台。如发现俱乐部将素材提供给第三方平台，主办方有权取消该俱乐部官方媒体本赛季的拍摄资格。

第二十八条 中超俱乐部违反本规定后，如因此导致中超联赛转播机构或持权转播商扣减应向主办方支付的合作费或版权费，或要求主办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损失赔偿责任的，主办方在既定处理基础上将追加处理，按照转播机构或持权转播商扣减的费用，以及主办方根据协议约定向转播机构或持权转播商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额的实际费用，扣减相关俱乐部年度参赛费用。

第二十九条 中超俱乐部违反本规定后，并对中超联赛整体形象和利益造成严重影响的，主办方将报中超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授权的机构或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将给予扣除相关俱乐部至少该赛季参赛费 50%的处罚，直至扣除本赛季全部参赛费用。由此带来的转播机构或持权转播商扣减版权费、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等一切损失，主办方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偿损失的权利。

同时，对于累计多次违规或严重违规行为，在上述处罚基础上，主办方对相关俱乐部或人员进行进一步处罚。另外，如俱乐部中途退出中超联赛，该俱乐部则自动丧失本年度中超联赛的所有权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中国足协和主办方批准之日起生效，后续修订、增加的相关规定经中国足协和主办方批准后，将以公函方式发送给各赛区组委会和各中超俱乐部，作为此规定的更新或补充。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国足协和主办方负责解释、实施。